

# LED 显示屏购销合同

合同编号：TC20250215

签约时间：2024/02/15

甲方：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女子强制隔离戒毒所

乙方：新疆天诚诣德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经充分协商，就甲方向乙方定制室外单红色 LED 显示屏事宜，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签订本合同，共同遵照执行。

## 一、合同标的物 and 价款

1、合同标的物：乙方按甲方要求，完成室外单红色 LED 显示屏的制作、运输、显示屏安装、调试及培训工作。标的物构成清单见附件。

2、合同总额：人民币 壹万贰仟陆佰圆整（¥12600.00 元）。

3、物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单价、金额

序	项目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金额	备注
1	LED 显示屏	单红色	平方米	6	2100	12600	含屏体网线，电线，安装调试费
2	人民币大写 壹万贰仟陆佰圆整					12600	

## 二、交货时间、地点及方式

1、交货时间：合同签订后 5 个日历日。

2、交货地点：\_\_\_\_\_。收货人：\_\_\_\_\_，联系方式：\_\_\_\_\_。

甲方变更收货地点或收货人，需提前三日书面通知乙方，因此增加的费用由甲方承担。乙方负责运输（普通公路运输）至上述交货地点，运输费用由乙方承担。

3、交货方式：送货上门并安装调试。

## 三、支付条款

1、合同总价：人民币大写 壹万贰仟陆佰圆整（¥12600.00 元）。

2、支付方式：合同签订后，设备安装调试完成 1 个月日内支付 100% 的款项，即人民币大写 壹万贰仟陆佰圆整（¥12600.00 元）。并开具全额增值税普通发

票（税率 1%或以税务税率为准）。

3、未付清货款前，货物归属权归乙方所有。

4、银行账户：

单位名称：新疆天诚诣德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91650102MA7880B002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分行

账号：1076 7499 9719

#### 四、质量及验收标准

1、符合《LED 电子显示屏通用规范》，符合国家质量要求及行业标准。

2、安装调试完毕后，甲方需在 7 个工作日组织最终验收，验收合格后，向乙方签署竣工验收合格证明。若无产品质量问题，逾期 30 个工作日仍未签署验收合格证明，视为验收合格并交付使用，甲方需支付合同款项。

#### 五、甲乙双方权力和义务

##### （一）、甲方权力和义务

- 1、甲方委派 \_\_\_\_\_ 为甲方代表，对工程进行全程监督宏观管理。
- 2、甲方负责提供 LED 显示屏供电系统。
- 3、甲方负责提供施工便利条件。
- 4、甲方需按合同约定及时支付乙方工程款，不得无故拖延。如因甲方货款未按合同约定时间内支付而造成的损失由甲方承担。

##### （二）、乙方权力和义务

- 1、乙方应在国家法律、法规允许及本协议规定范围内，开展工程建设。
- 2、严格履行项目协议，保质保量完成任务。
- 3、负责 LED 显示屏电源线、控制线（网线）敷设到甲方指定位置。
- 4、因乙方工程质量问题对甲方造成的重大损失，乙方需赔偿甲方损失并承担法律责任。

#### 六、售后服务

- 1、乙方负责对显示屏进行终身维护，免费质保期 1 年。
- 2、质保期内，甲方工程人员经乙方工程师电话指导未解决屏体问题的，乙方在 1 个工作日内派工程师到屏体安装地点协助解决问题，乙方工程师的往返交通、食宿费用由乙方承担。如因甲方人为损坏、操作不当或外部因素导致货物损

坏，乙方协助甲方维修，费用由甲方承担。

3、质保期内，显示屏如出现产品本身品质问题引起的故障需返厂维修，由乙方将屏体运回乙方工厂，乙方负责将修复后的屏体运至甲方原显示屏安装地，由此产生的费用乙方自付。

4、质保期满后，乙方以合理的价格提供备件和保养服务，保障设备正常运行。维修收费标准按乙方售后标准执行，或双方另行签订维护协议。

#### 七、违约责任

1、任何一方中途取消该项目协议，违约方应按总货款 10% 支付违约金。

2、合同履行过程中出现争议时，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双方均有权向乙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仲裁委员会提请仲裁或人民法院提请诉讼。

#### 八、不可抗力

1、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导致不能履行合同的，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在取得有关主管机关证明以后，允许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者不履行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2、本合同所称不可抗力指无法克服、无法预见、超出一方或双方合理控制范围且妨碍双方完全履行合同义务的事件。不可抗力包括但不限于：地震、水灾、旱灾、战争、社会动乱、爆炸、政府禁令。

#### 九、其它

1、本合同标的物为定制产品，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本合同一旦生效，甲方不可以任何理由单方解除合同，否则甲方已付款项不予退回。

2、除双方达成一致，甲方不可随意变更标的物面积，因此造成的工期延误顺延。如甲方提出更改面积，因不是同一批次产品，会导致产品色匀有所差异。

3、合同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如本合同正文与附件条款不一致，则以合同正文为准。

4、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本合同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持两份，具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为签字盖章页)

甲方：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女子强制隔离戒毒所

代表签字：\_\_\_\_\_

地址：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五家渠市军垦路街道女子强制隔离戒毒所

电话：\_\_\_\_\_

开户行：建行新疆区五家渠支行营业部

账号：65001623200052500225

税号：119900007922782375

乙方：新疆天诚诣德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代表签字：\_\_\_\_\_

地址：新疆乌鲁木齐市天山区红旗路三楼3CG-05

电话：\_\_\_\_\_

开户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分行

账号：107674999719

税号：91650102MA7880B002